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具备合法性、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

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前述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

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